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47号

关于对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浩，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吴朋越，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咏，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

人。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一）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与信息披露不一致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研发工时填报、研发工时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工时记录的数据以及相关原始资料准确、有效，不存在修改情况。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发行人工时台账存在事后集中补编的情形且基础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二是其他研发项目资料可靠性不足，发行人钉钉系统存在集中补编历史废料处理单、收发存台账、立项资料、会议资料、变更审批单等资料的情况，不同来源的项目资料内容存在矛盾。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披露金额不准确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 2022—2024 年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部分全时研发人员存在从事生产、销售相关非研发活动的记录；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工时台账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同时，发行人还存在房租费用分摊不准确、部分材料领用和设备折旧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不足等问题。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且与信息披露不一致，研发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李健浩、时任总经理吴朋越、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咏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健浩、吴朋越、李咏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